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的总股本 1,074,267,20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1,485,344.12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74,267,2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

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5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0	张海林
2	00*****059	冯活灵
3	00*****273	张艺林
4	08*****637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5	08*****166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 2、咨询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 488 号
- 3、咨询联系人：秦庆
- 4、咨询电话：0898-88710266
- 5、咨询传真：0898-88710266

七、备查文件

- 1、海南瑞泽：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